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

废石加工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7gulf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废石加工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8MA451CY19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秋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德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德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杰	03520240541000000079	BH032720	于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附表等	BH032720	于杰
秦海天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件、附图	BH066823	秦海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武国娜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环境监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3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联东U谷洛阳
国际企业港19栋1单元4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29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于杰

证件号码：41032319921110955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11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4100000007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3199211109558			
社会保障号码	410323199211109558	姓 名	于杰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安县北冶乡崔沟村关后组			邮政编码	471000	
单位名称	(伊滨区)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396.76	2250.64	0.00	79	2250.64	24647.4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1-01	参保缴费	2019-01-01	参保缴费	2019-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19	●	4019	●	4019	-
02	4019	●	4019	●	4019	-
03	4019	●	4019	●	4019	-
04	4019	●	4019	●	4019	-
05	4019	●	4019	●	4019	-
06	4019	●	4019	●	4019	-
07	4019	●	4019	●	4019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7.10 14:40:39

打印时间：2025-07-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废石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于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79，信用编号 BH0327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于杰（信用编号 BH032720）、秦海天（信用编号 BH066823）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废石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的修改清单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清单
1	补充完善《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等相关行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完善，相关行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 P8-10。
2	完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其理化性质，核实设备产能核算。	已完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其理化性质见 P16-17，已核实设备产能核算见 P18；
3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完善废气产排情况及其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 P20-22；已完善废气产排情况及其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 P34-37。
4	核实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已核实，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 P44-47。
5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环保投资见 P51；已完善平面布置图等详见附图、附件。

可上报

1425 郑孝超
同蔡

2025.7.2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废石加工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0328-04-02-3950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德欣	联系方式	13383777899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景阳镇洪岭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1 度 34 分 35.242 秒，北纬 34 度 17 分 1.8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0.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利用矿山废石生产机制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所使用的生产加工设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6-410328 -04-02-395065。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景阳镇洪岭村，在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敏感区；不涉及国家或法律法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综上所述，选址基本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景阳镇洪岭村，项目与洛阳市洛宁县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景阳镇洪岭村，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洛宁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所处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工业废气采取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地表水：区域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洛河水质良好。本项目洗砂等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	---

	噪声：本项目各种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在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沉渣、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处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作为产品外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通过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严重影响周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不新增占地，项目投产后会使用一定量的水、电资源，资源消耗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少，项目水资源循环使用，新增新鲜水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中的两高项目，为一般性生产企业，项目电能消耗合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等文件，本项目位于洛宁县景阳镇洪岭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830001）（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示意图详见附图六），对照其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	---

表 1-1 本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ZH41032830001	一般	洛宁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引导长兴专业园区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东宋专业园区发展装备制造和现代物流产业、河底专业园区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赵村专业园区发展新型建材产业。 3、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4、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5、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建，不涉及基本农田； 2、本项目位于洛宁县景阳镇洪岭村，不在专业园区； 3、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收集后合理处置，不占用耕地堆放废弃物； 4、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 5、项目不涉及 VOCs。 6、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3、涉 VOCs 排放项目要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重点行业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并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4、严禁污水灌溉，灌溉用水应满足灌溉水水质标准。 5、现有工业企业应达标排放，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6、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	1、本项目使用车辆均为国Ⅳ及以上标准； 2、本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废水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收集后合理处置； 3、本项目不涉及 VOCs； 4、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5、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现有工程生产期间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将对全厂改建，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6、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7、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相符

				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7、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8、禁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高污染燃料；“双替代”改造到位的区域，实施“禁煤区”管理的，应确保散煤、洁净型煤和高污染燃料“清零”；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8、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环境 风险 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1、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不涉及。 3、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推进尾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1、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2、不涉及。	相符

表 1-2 本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 元分类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YS41032 83210286	一般	洛河洛阳市温庄控制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不增加排污量。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相符

			控	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	/	/

表 1-3 本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 元分类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YS41032 83310001	一般		空间 布局 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达标企业	本项目对现有工程综合治理，确保企业可以达到绩效分级 A 级标准。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本项目运输车辆符合国六标准，不存在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	/	/

			开发效率			
--	--	--	------	--	--	--

表 1-4 本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YS41032 82540001	重点	洛河洛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县城建成区和各乡（镇）“双替代”整村推进村庄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能源来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销售、使用。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等文件的要求。

4、相关文件、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豫政办〔2020〕3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二）规范项目建设。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产能，项目已按规定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本项目对无自备矿山，原料废石从洛阳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青岗坪金矿开采项目废石堆场获取，根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建设单位与洛阳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购销协议，项目可利用废石200万t，且每年有新增废石，因现有项目2021年以来仅零星生产，可利用废水量仍为200万t，可使用年限大于5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中相关要求。

(2) 与《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豫环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各地要严格砂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结合主体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优化调整砂石行业产业布局。砂石企业要具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设计生产规模与矿山开采规模、矿山废石和尾矿产生量、建筑拆除垃圾产生量等相匹配，并满足最低产能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无砂石采矿权或长期稳定原料来源的砂石生产项目。新建砂石生产项目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水平，在设计和建设中优化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砂石生产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加强封闭、密闭及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原料产品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或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以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鼓励现有砂石企业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加强污染治理能力，打造砂石行	本次改建项目不增加产能，原料用量与来源和现有工程一致，来自于洛阳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青岗坪金矿开采项目中废石堆场，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与洛阳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已签订长期协议，原料来源长期稳定；本项目可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水平，本项目原料中含有泥，需要用水冲洗带走，不适合用于干法制砂工艺，因此采用湿法制砂工艺；原料产品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或新能源	符合

		业绿色发展标杆。持续清理“散乱污”砂石企业，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快制定出台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等相关标准文件，引导砂石行业绿色健康发展。	车比例达到 80%以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	
2	提升有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水平	砂石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物料储存及输送设施各产尘点含尘废气，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风量满足粉尘收集及除尘效果要求，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 1 m/s，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 1m/min，具备根据压差自动清灰功能，避免滤袋堵塞；所有生产环节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检修、更换环保耗材，确保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标，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综合整治。鼓励除尘灰通过密闭输送方式返回相应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对除尘灰进行集中收集，并通过气力输送、罐车等方式输送，不可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污染。	所有原辅料均进库储存，原料库全封闭，原料库、生产车间设置固定喷干雾装置设施。颚破、圆锥破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物料储存及输送设施各产尘点含尘废气，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 1 m/s，设计除尘效率 99.9%；除尘器下部密闭。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符合
3	加强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	全面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加强物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石粉等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等密闭储存，原料、中间物料、产品、废泥（土）等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优先采用储罐、筒仓，禁止露天堆放；料场内所有地面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无明显积尘；料场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等有效抑尘措施，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采用密闭性良好的气膜大棚可不配备）；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加强物料输送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厂内输送物料采用气力、斗提、封闭皮带等方式，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采取集气除尘措施；皮带输送机在封闭廊道内运行；产品、废泥（土）、石粉、除尘灰等物料装车道全封闭，并安装自动感应门。加强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物料装卸、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均密闭并设置固定喷干雾装置，全面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产尘点及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原料库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库设置自动感应门；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输送皮带全部封闭。生产过程物料装卸、破碎、筛分、制砂、砂石分选等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符合
4	提高清洁运输能力	砂石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运输车辆，加快推进砂石企业提升清洁运输能力。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新能源机械比例。加强运输管理，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严禁超载、抛洒。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口及	原料和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加快推进砂石企业提升清洁运输能力。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新能源机械比例。厂区出口配备车轮、底盘高压冲洗装置。	符合

		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底盘高压冲洗装置（料场口与厂区出口距离在 100 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 1 处洗车台），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5	实施精细化环境管理	砂石企业要强化全过程精细化环境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依法依规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保证，做到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规范排污口管理，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等要求规范设置监测孔、采样平台。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卸车区、下料口、破碎、筛分、整形、制砂、装车区等主要产生尘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1 年以上。在料场、主要生产车间外侧等位置安装 TSP 浓度监测仪。鼓励建设全厂环境一体化管控平台，记录显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测监控数据、运输监管情况等信息。如实做好原料消耗、滤袋更换、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等环保台账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口按要求规范设置监测孔、采样平台。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卸车区、下料口、破碎等主要产生尘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1 年以上。厂区内外侧安装 TSP 浓度监测仪。	符合
6	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各地要根据辖区内砂石企业现状水平，扎实推进砂石行业绩效等级创 A 晋 B 工作，2025 年力争培育 B 级及以上砂石企业达到 30%以上，不能达到 B 级及以上的砂石生产线在秋冬采暖季期间实施生产和运输调控。	本项目建成后达到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中相关要求。

（3）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

表 1-7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的行业。	符合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严格控制新建排放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坚决落实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政〔2022〕32 号文的要求相符。

（4）项目与《洛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宁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委办〔202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宁环委办〔2025〕3 号相符性分析

宁环委办〔2025〕3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宁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县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生产线，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5 月中旬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确保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不属于烧结砖瓦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	符合
4、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严控新上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省、市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有关规定。确保十四五期间全县规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15%，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十四五”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电能，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10、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2）开展砂石企业综合治理。按照《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严格砂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砂石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加快推动有组织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清洁运输能力，规范建设在线监控设施，实施全过程	项目所有原辅料均进库储存，原料库全封闭，设置固定喷雾装置设施。颚破、圆锥破、振动筛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物料储存及输送设施各产尘点含尘废气，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符合

		精细化环境管理，着力提升环境绩效管理水平，积极培育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企业。对全县砂石骨料企业开展排查，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砂石企业污染综合治理任务。	除尘。满足绩效分级 A 级绩效水平。	
	11、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执法监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在现有企业基础上改建，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13、推动老旧车辆淘汰	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符合
洛宁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3、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	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县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持续加大各级地表水考核断面周边环境管理，排查整治倾倒生活垃圾（秸秆）、堆存畜禽粪污、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减少人为干扰。	本项目改建砂石料项目，不涉及“四乱”问题	符合
洛宁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贯彻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不涉及镉等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洛宁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4、加快淘汰老旧车辆	制定全市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统筹运用“两新”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加大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管力度，规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为，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拆解，确保淘汰车辆真拆解、真报废。	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宁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委办〔2025〕3 号）的相关要求。

5、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通知》（豫政文[2023]8 号）等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文件，洛宁县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分布在马店镇、兴华镇、上戈镇等乡镇，本项目位于景阳镇，不在上述乡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洛宁县马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具体保护范围：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洛宁县马店镇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 9.54km（详见附图 5），对其影响可以忽略。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原料为废矿石，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制砂、洗砂，故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项目与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无锅炉设备，其他生产设施以电能为能源。	可以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本项目投料、破碎、筛分、转运工序除尘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为 99.9%）。 2、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	可以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生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生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生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并配备粉尘收集高效处理装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生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斗提、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道全封闭；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6.矿石、废石及尾矿运输道路路面与堆棚、堆场地面等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原料装卸、破碎、筛分、皮带转运等产生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投料、破碎、筛分、皮带转运等各产生点均设置集尘罩或集气管道，粉尘经收集后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且车间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无可见粉尘外逸； 3、本项目原料为粒状和块状物料，全部在封闭车间内储存，料场内设置喷干雾装置，料场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正常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本项目各工序物料车间内输送均采用封闭皮带、封闭斗提等进行转运；产品装车道全封闭； 5、除尘器卸灰区进行封闭，通过袋子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6、项目厂区运输道路、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运营期建设单位通过制定环保管理制度，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7、本项目厂区进出口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并设置沉淀池收集洗车废水。	可以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7.大宗原料或成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1] 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1、本项目颗粒物收集后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预测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可以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堆棚、破碎、筛分、石材干法加工区、物料装卸等产生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排放颗粒物，不涉及烟气有组织排放口； 2、本项目运营期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建成后厂区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可以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项目建成投产前按要求变更申领排污许可证； 3、项目建成后将制定、更新环境管理制度； 4、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项目建成后将保存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可以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规格、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行生产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运行维护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暂存处理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处理记录、车辆电子台账等台账记录。	可以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人员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	可以达到 A

	配置	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级企业要求
	运输方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 ^{【2】} 方式，或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3.建筑用石加工、选矿企业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电动或国六及以上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可以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原料年用量约 30 万吨，产品约 30 万吨，日均进出货约 2000 吨，建成后建设单位将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可以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综合发展指标	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	/
备注【1】：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2】：清洁运输方式包含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新能源汽车（电动或氢能）等。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的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A 级企业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工程概况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尾矿矿渣破碎、加工、销售。2018 年 9 月 18 日，《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破碎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洛宁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然表[2018]4 号予以审批（见附件 4）；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项目竣工并完成自主验收（见附件 5）。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破碎加工销售项目年制备砂石料（石子、细砂石、石粉）30 万吨，因市场因素，2022 年~2025 年仅零星生产。为适应市场，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 万元对现有工程进行改建，在公司现有占地范围建设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废石加工改建项目。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利用现有砂石料生产线增加制砂机和溜槽后得到制砂生产线 1，新建一条制砂生产线 2，项目建成后年消耗原料 30 万吨保持不变，年产机制砂 30 万吨。主要工艺流程：原料——破碎——筛分——洗砂——成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砖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合考虑，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受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景阳镇。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四周均为农田和树林。西南 400m 处为洪岭村，西侧 360m 处为下
------	---

洪岭，西侧 130m 处为山底涧河。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对现有砂石料生产线进行改建，在“圆锥破碎——筛分”后增加 1 台制砂机对筛上物进一步破碎，使产品符合粒径要求；在洗砂机前增加 1 套溜槽，利用重力筛分粒径，制备精品机制砂。因整体粒径要求更加严格，1 条生产线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新上 1 条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3300m²生产车间、原料堆场 600m²、成品堆场 1100m²、公用工程 200m²、绿化工程及环保工程 800m²，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现有	本工程	改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面积 2220m ² 钢框架结构	框架结构 1080m ²	3300m ² 钢框架结构	扩建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1 栋 2 层，占地面积 100m ²	1 栋 2 层，占地面积 10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钢框架结构，与生产车间相连，面积 600m ²	整改现有车间	钢框架结构，与生产车间相连，面积 600m ²	依托现有
	成品库		钢框架结构，面积 1100m ² ，最大暂存量 2000t	整改现有车间	钢框架结构，面积 1100m ² ，最大暂存量 2000t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井	区域管网	区域管网	/
	排水		雨污分流	/	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供电		洪岭村电网	/	洪岭村电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旱厕处理后清运施肥	5m ³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新建
		洗砂废水	2 座三级沉淀池，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	/	2 座三级沉淀池，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	依托现有
		车辆清洗废水	洗车废水经 1 个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循环利用	/	洗车废水经 1 个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循环利用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有组织	/	下料机、破碎机、筛分机等产生设备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下料机、破碎机、筛分机等产生设备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除尘器新建
		无组织粉尘	车间密闭、车间喷雾降尘，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喷头喷雾降尘，全线湿法作业、车辆冲洗、洒水降尘	整改现有车间，完善车间密闭、维修喷雾降尘装置，生产区及场内主要运输道路硬化，补充厂界、厂区绿化，严格运输篷布遮盖	车间密闭、车间喷雾降尘，生产区及厂内主要运输道路硬化、厂内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定期洒水抑尘，厂界、厂区绿化；运输时物料采用篷布遮盖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设备设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设备设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增设备减震、隔声措施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运至垃圾转运站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沉淀池沉渣	设置 1 台污泥压滤机，压滤处理后作为石料外卖	新增 1 台浓密机、1 台压滤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处理后沉渣外售。	污泥浓缩、压滤处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	/	统一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统一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机制砂 30 万吨，粒径<0.4cm，具体粒径根据市场需求确定，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产量	规格
机制砂	30 万 t/a	粒径<0.4cm

表 2-3 改建前后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改建前	本项目	改建后全厂
1	石子	1.0~2.0cm	15 万吨	-15 万吨	0
2	细砂石	0.3~0.8cm	13 万吨	-13 万吨	0
3	石粉	≤0.3cm	2 万吨	-2 万吨	0
4	机制砂	<0.4cm	/	30 万吨	30 万吨
合计			30 万吨	30 万吨	30 万吨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定额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矿山废石	t/a	30 万	外购（注：来源于洛阳君龙矿产品有限公司青岗坪金矿开采项目中的废石，为一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2	絮凝剂	t/a	2	外购
3	机械润滑黄油	t/a	0.01	外购
4	水	m ³ /年	7.0278 万	区域管网
5	电	万 kW.h	800	洪岭村电网

表 2-5 改建前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来源	年消耗量		
			改建前	本项目	变化量
1	矿山废石	外购	30 万吨	30 万吨	0
2	絮凝剂	t/a	/	2t	+2t
3	机械润滑黄油	t/a	/	0.01t	+0.01t
4	水	区域管网	4.998 万吨	7.0278 万吨	+2.0298 万吨
5	电	洪岭村电网	500 万 kw · h	800 万 kw · h	+300 万 kw · h

本项目废石来自于洛阳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青岗坪金矿开采项目中废石堆场。该矿山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陈吴乡三官庙村青岗坪，矿区面积 10.113 平方公里。矿山已于 2009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洛环然表【2009】31 号（见附件 3）；于 2010 年 11 月取得洛阳市环保局出具的竣工验收批复，批复文号为：洛环然验【2010】12 号（见附件 3）。目前矿山产生的废料堆放至矿区内的废渣场，本项目的废石均来自于该矿山现有废渣场堆存

的废石。废料采用汽车运输，主要运输路线，经矿区废渣场，进入毛陈路，向北至 319 省道，通过 319 省道向西至洛栾路，沿着洛栾路向南至本项目厂区内。

根据黎明化工研究院 2014 年对洛宁君龙矿产品有限公司的尾矿渣、废石监测报告（见附件 3）可知，废石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材料废石浸出毒性结果一览表

样品	杂质含量（mg/L）										
	As	Pb	Zn	Cu	Hg	Cd	Cr	Ni	Ag	Cr ⁶⁺	F
废石	未检出	未检出	0.22	0.14	0.015	未检出	0.31	0.16	未检出	0.15	0.32
浸出液中危害成分限值	5	5	100	100	0.1	1	15	5	5	5	10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废石重金属浸出浓度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表 1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可以作为建筑材料使用。

絮凝剂：本项目絮凝剂选用聚丙烯酰胺（PAM），分子式为(C₃H₅NO)_n，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本项目直接外购袋装产品，粒径约 4mm。

机械润滑黄油：机械黄油（工业用润滑脂）一般指钙基润滑脂，钙基润滑脂是用天然脂肪酸钙皂稠化中等粘度的矿物润滑油制成的，而合成钙基润滑脂是用合成脂肪酸钙皂稠化中等粘度的矿物润滑油制成的。主要用于一般的机械传动的润滑，只需定期涂抹于机械传动部位，不需进行更换，因此不会有危险废物产生。

6、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本项目所需设备均采购正规或专业厂家，不存在国家淘汰或限制类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改建前后主要设备设施如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改建前	本项目	改建后

1	铲车	卡特 50 型	辆	1	0	1
2	给料机	W380×950	台	1	0	1
3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台	1	0	1
4	颚式破碎机	500×1500	台	0	1	1
5	圆锥破碎机	HPY300	台	1	0	1
6	细颚式破碎机	300×1300	台	0	2	2
7	二层振动筛	2YKR2160	台	1	0	1
8	三层振动筛	2YKR2475	台	1	0	1
9	二层振动筛	3070	台	0	2	2
10	斗轮洗砂机	D×S4000	台	1	1	2
11	振动给料机	ZG-300	台	1	0	1
12	溜槽	/	套	0	2	2
13	制砂机	/	台	0	2	2
14	板式压滤机	/	台	1	1	2
15	浓密机	/	座	1	0	1
16	脱水筛	/	台	1	1	2
17	细砂回收机	/	台	1	1	2

设备产能核算如下表：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h)	工作时间 (h/a)	设备数量	设计年生产能力 (万 t/a)	备注
颚式破碎机	30~85	1800	1 台	5.4~15.3	2 台颚式破碎机工作量 30 万 t/a
颚式破碎机	50~100	1800	1 台	9~18	
圆锥破碎机	30~85	1800	1 台	5.4~15.3	
细颚式破碎机	20~90	2400	2 台	4.8~21.6	2 台细颚式破碎机工作量 15 万 t/a
二层振动筛	45~120	1800	1 台	8.1~21.6	工作量 15 万 t/a
三层振动筛	45~120	2400	1 台	10.8~28.8	工作量 15 万 t/a
二层振动筛	30~60	2400	2 台	14.4~28.8	工作量 15 万 t/a
斗轮洗砂机	50~100	2400	2 台	24~48	2 台工作量 30 万 t/a
溜槽	50~100	2400	2 套	24~48	2 台工作量 30 万 t/a
制砂机	50~100	2400	2 台	24~48	2 台工作量 30 万 t/a
板式压滤机	1~20	1200	2 台	0.24~9.6	处理沉淀池沉渣约 0.9 万 t/a
细砂回收机	20~100	2400	2 台	24~48	2 台工作量 30 万 t/a

经核算，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能够满足项目产能需求，可保证项目产能在合理范围内。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现有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实施一班制，8h/班

(8:00~12:00, 14:00~18:00), 年工作 300 天。本次改建保持现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不变。

8、公用工程

①给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区域管网供给, 补水量为 7.0278 万 t/a。

②排水工程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沟排入项目周边水沟。项目设备设施全部在封闭厂房内、无露天堆放原辅材料的情况, 无需设置初期雨水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洗砂机等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不外排。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沿用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③供电

本项目位于洛宁县景阳镇洪岭村, 区域供电设施完善, 供电充裕, 可靠性高, 工程用电容量和可靠性可满足要求。

④供热

项目办公区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生产过程无需供热。

9、水平衡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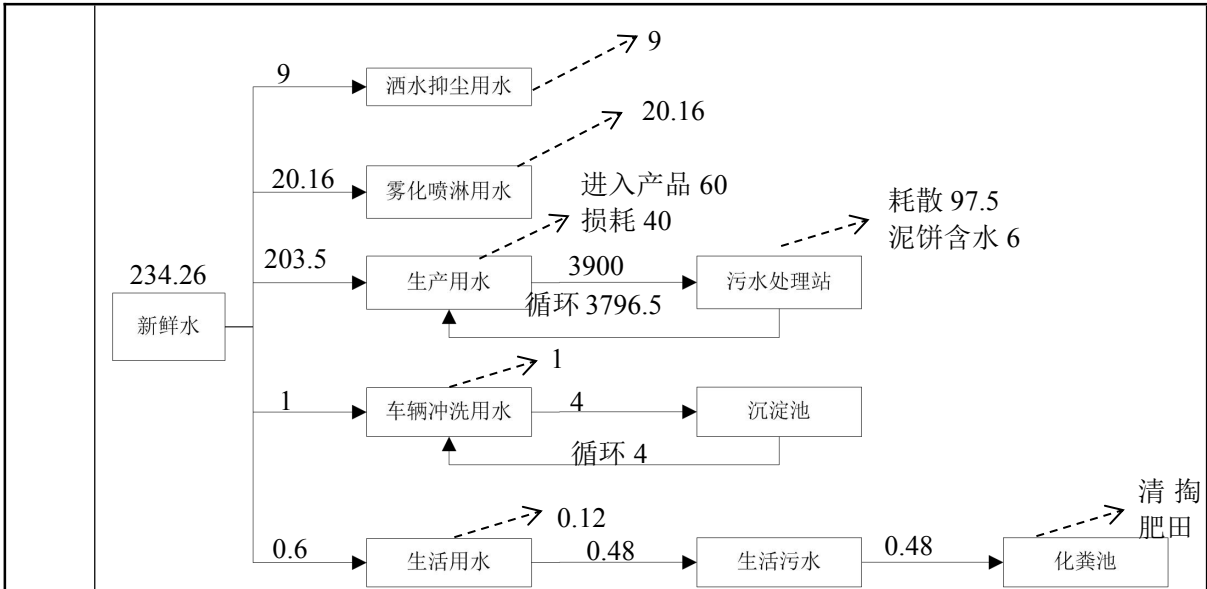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10、项目总平面布置分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670m²，建设根据场地情况及工艺流程要求，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总平面布置根据生产需求合理布置及周围的环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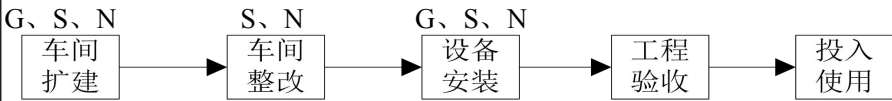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保留现有建筑的基础上，扩建车间，补充办公区。整体布局为厂区内中部一个 6000m² 的车间，车间内分区：东侧原料库 600m²，该区域比西侧高 3m，便于原料投送；西侧中间为成品库，成品库南、北分别为制砂生产线 1、制砂生产线 2。车间南侧为污水处理区，车间西北角为厂区大门，大门南侧设办公区。

综上，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

1、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施工期主要工程为：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图例：
W：废水
G：废气
S：固体废物
N：噪声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简单，在此期间主要产污环节：建材和设备运输扬尘、施工过程各种边角料、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施工设备噪声等，环境影响均属短期、局部性质，将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消失。

2、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 制砂生产线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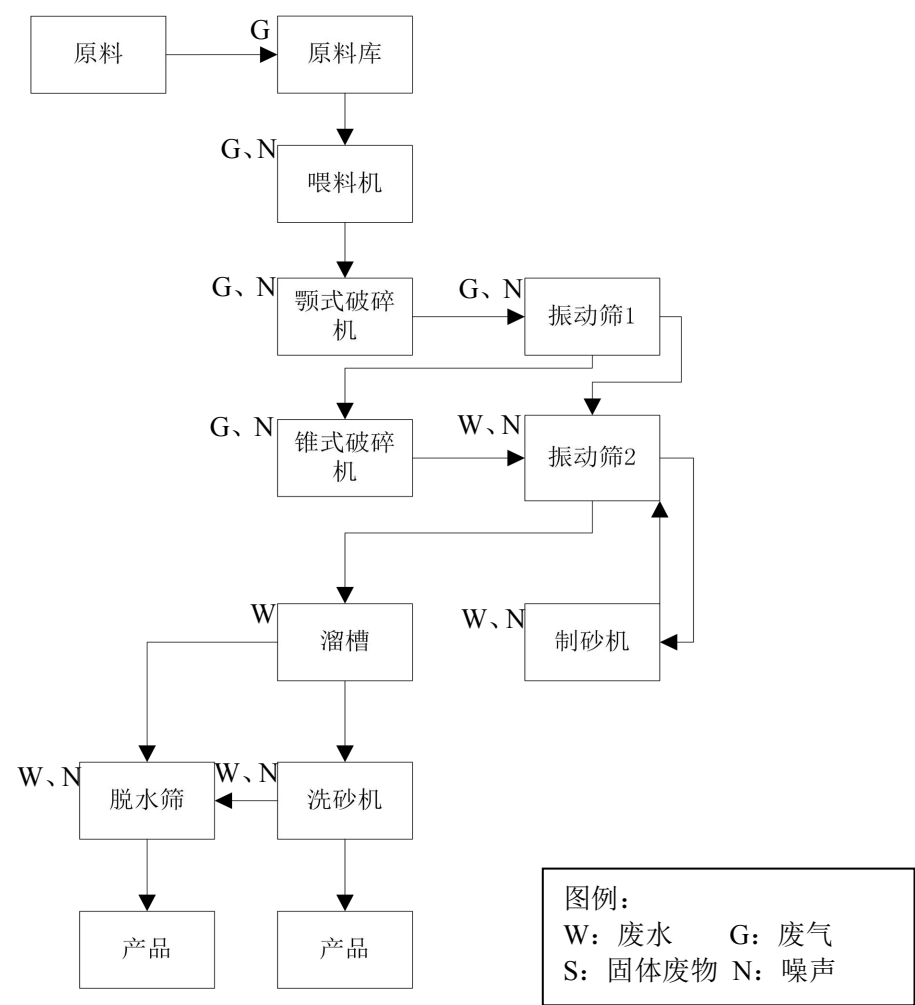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运输：本项目原料矿山废石沿用现有项目原料运输方案，使用汽车从洛阳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青岗坪金矿开采项目中废石堆场运至原料库；原料从汽车卸到原料库的过程会产生卸料粉尘。

②一级破碎筛分：使用铲车将原料库中的原料送至喂料机，由喂料机送到

	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该阶段将大块废石破碎成中等粒度；颚式破碎机出料由皮带送至 1#振动筛进行一级筛分。 <u>原料堆场与生产车间存在 3m 高差，颚式破碎机在生产车间内紧邻原料厂建设，采取半地下结构，设备用彩钢瓦全封闭，该阶段产生的粉尘从喂料机和颚式破碎机出口进入外环境；另外，皮带输送过程和筛分过程也会产生颗粒物。</u> ③二级破碎筛分：一级筛分筛上物由皮带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一步破碎；筛下物、圆锥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廊进入 2#振动筛进行二级筛分； <u>该阶段，二级筛分过程采用湿法作业，不产生颗粒物；圆锥破碎机工作过程中会产生部分颗粒物。</u> ④制砂：不能通过 2#振动筛的碎石由皮带输送至制砂机进行细碎，细碎后的物料被输送到 2#振动筛进行筛分，达到成品粒度要求的物料被送入溜槽，未达到成品粒度要求的物料从 2#振动筛返回制砂机重新加工，形成闭路多次循环。 <u>该阶段为湿法制砂，不产生废气；废水随砂子进入下一阶段。</u> ⑤产品分类及洗砂：达到成品粒度要求的物料进入溜槽，在溜槽内分选出不同粒度的产品，粒径越大的产品越靠近圆心，粉末状细砂从溜槽流出进入沉淀池，普通粒径的产品进入洗砂机清洗后得到成品机制砂。洗砂机出水和粉末状细砂通过脱水筛进一步处理后得到产品。成品经过皮带廊输送到成品库，成品粒度可按用户的需求进行组合和分级。 <u>该阶段为湿法作业，不产生废气；废水从脱水筛送至三级沉淀池处理。</u> ⑥废水处理和沉渣压滤：工艺中的废水最终从脱水筛流出，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经浓密机浓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清水排入回水池回用于生产，泥饼经过清理后外售至建材加工厂。 <u>整个工艺流程中，各设备运行均产生噪声。</u> (1) 制砂生产线 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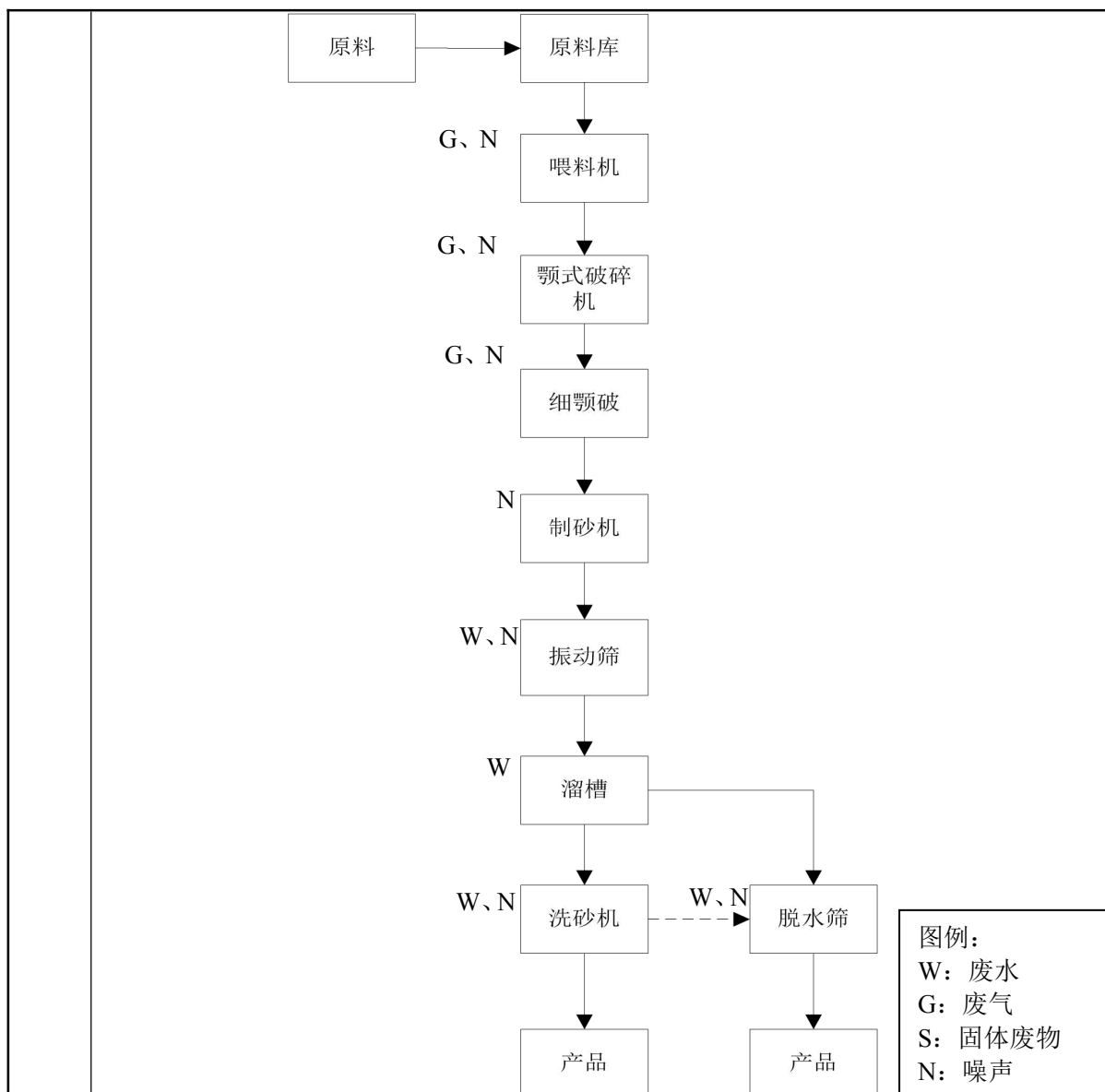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运输：同生产线 1。

②一级破碎：使用铲车将原料库中的原料送至喂料机，由喂料机送到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该阶段将大块废石破碎成中等粒度。

原料堆场与生产车间存在 3m 高差，颚式破碎机在生产车间内紧邻原料厂建设，采取半地下结构，设备用彩钢瓦全封闭，该阶段产生的粉尘从喂料机和颚式破碎机出口进入外环境；另外，皮带输送过程和筛分过程也会产生颗粒物。

③二级破碎：一级破碎完成后物料由皮带输送至细颚破，进一步破碎。

该阶段，二级筛分过程采用湿法作业，不产生颗粒物；细颚破工作过程中会产生部分颗粒物。

④制砂：经过两级破碎的碎石由皮带输送至制砂机进行细碎，细碎后的物料被输送到振动筛进行筛分，达到成品粒度要求的物料被送入溜槽，未达到成品粒度要求的物料从振动筛返回制砂机重新加工，形成闭路多次循环。此过程为湿式作业。

该阶段为湿法制砂，不产生废气；废水随砂子进入下一阶段。

⑤产品分类及洗砂：同生产线 1。

⑥废水处理和沉渣压滤：同生产线 1。

整个工艺流程中，各设备运行均产生噪声。

产污情况分析：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一览表

项目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产废水	SS 等
	洗车废水	SS 等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 等
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运输	颗粒物
	装卸	颗粒物
	原料库	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	泥渣（沉淀池沉渣）
	除尘器	除尘灰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18 年 6 月 28 日，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编制《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破碎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8 日，洛宁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然表[2018]4 号予以审批；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项目竣工并完成自主验收。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按照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3 月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证书编号：91410328MA451CNJ97001Y（附件 7）。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破碎加工销售项目利用废矿石制备砂石料，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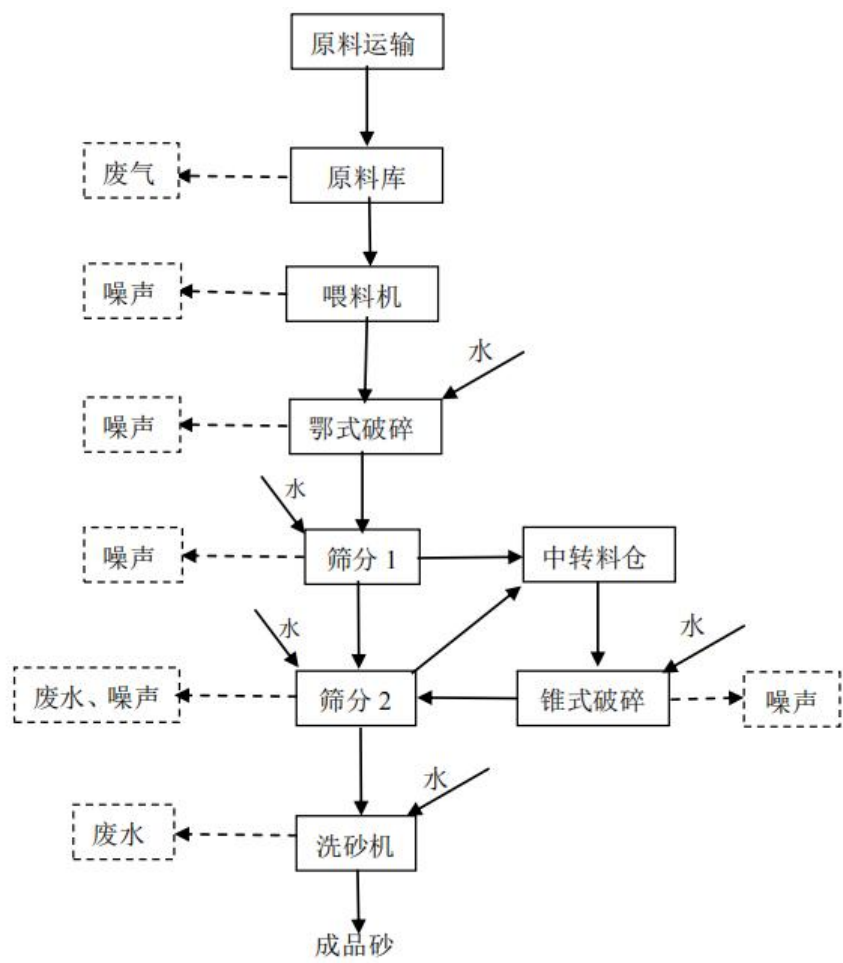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洛阳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青岗坪金矿开采项目产生的废石料，原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暂存于原料库；

原料库中的原料通过喂料机进入鄂式破碎机完成初步破碎（粗破）；

经粗破后的石料，由皮带输送至振动筛分机（一级筛分），经过一次筛分

下大块粒径的碎石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中转料仓，再进入二次破碎（锥式破碎）进一步破碎。筛分下的小块粒径的碎石经皮带输送机送入二次筛分；

中转料仓中大块粒径的石料经二次锥式破碎后，再经皮带输送机送至振动筛分机（二次筛分，为三层筛分），同时不断向振动筛分机内冲水对碎石进行洗选，振动筛筛分出不同规格的石子，包括 1cm~2cm 的石子、0.3~0.8cm 的细砂石及 0.3cm 以下的石粉。不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返料进中转料仓，再次进入锥式破碎机进行破碎；

筛分合格的石子、石粉经传送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库堆存。本项目成品库分三个区域，分别堆存不同规格的石子；

本项目选用湿法破碎、筛分工艺，给料机和后续破碎各个环节均向石料喷加湿水。该方法能有效减少石料加工和转段环节中产生的粉尘。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表 2-9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备注
1	废气	原料装卸粉尘	喷淋降尘
2		投料粉尘	喷淋降尘
3		破碎筛分粉尘	喷淋降尘
4		传送带粉尘	喷淋降尘
5		成品库扬尘	喷淋降尘
6		运输扬尘	喷淋降尘
7	废水	筛分洗砂水	三级沉淀+回用
8		车辆冲洗水	沉淀池+回用
9		生活污水	旱厕+清掏肥田
10	固废	沉淀池泥沙	压滤机+临时堆场+外售
11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送往垃圾中转站
12	噪声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等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根据《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破碎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破碎加工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1	废 原料装卸粉尘	0.36	0.18

2	气	投料粉尘	0.195	0.0195
3		破碎筛分粉尘	6	0.6
4		传送带粉尘	少量	少量
5		成品库扬尘	少量	少量
6		运输扬尘	少量	少量
7	废水	COD	0.0504	生活污水清掏肥田
8		NH ₃ -N	0.0043	
9		SS	0.0288	
10	固废	沉淀池泥沙	7500	沉淀池泥沙经压滤处理后外售
11		生活垃圾	2.25	集中收集后送往垃圾中转站
12	噪声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等设备噪声	源强 80~100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1 月 11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211~0.412mg/m³，大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表 2 要求（限值 1.0mg/m³）；废水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现有工程仅昼间生产，验收期间厂界噪声 53.6~58.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

3、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1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缺少一般固废暂存间	在压滤机东侧临时堆场专门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项目建设完成正式投产前
2	厂房存在密封不严现象	修整厂房，确保厂房密闭完好。	项目建设完成正式投产前
3	破碎筛分区域缺少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现有工程产尘装置顶部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入覆膜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建设完成正式投产前
4	无组织废气喷淋降尘装置部分损坏	修复现有喷淋降尘装置	项目建设完成正式投产前
5	项目长时间停产，现有洗车废水沉淀池池底泥沙堆积	对现有洗车废水沉淀池清理维护，完善水泥抹面处理；或者新建洗车废水沉淀池。	项目建设完成正式投产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引用的数据为近3年的数据，满足技术指南要求。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2024年12月环境质量月报》中常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来表征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CO 为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1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4	25.0
	O ₃	90%8h平均质量浓度	178	160	111.2
根据该数据可知，洛阳市SO₂、NO₂、CO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洛阳市所辖县（区）中，栾川县、洛宁县、汝阳县、嵩县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因此，可判定洛宁县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					
(2)补充监测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区的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在厂址和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项目东北方向）补充监测 TSP。					

	表 3-2 引用数据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检测点位			2025.6.8	2025.6.9	2025.6.10	标准值
项目厂址	TSP（日均）		0.121	0.116	0.128	0.3
项目东北 100m	TSP（日均）		0.119	0.112	0.124	0.3
由上述监测及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区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山底涧河，属于洛河支流，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洛河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废石加工改建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尚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所在厂房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山底涧河		西 13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大气环境		洪岭村		西南 400m		约 15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下洪岭		西 360m		约 65 户			
	声环境		场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注：表中的距离均为本项目距离保护目标的最近距离。									
	1、水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排放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B(A)，夜间≤50dB(A)，详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现有工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7995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2.9660t/a。项目不涉及 VOCs 和 NOx 排放。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需要扩建整改厂房、安装生产设备。在整个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物料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施工机械尾气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等产生的燃油废气。

施工期运输车辆在未铺装的道路或表面覆有较多尘土的道路上行驶会产生运输扬尘。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在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表 4-1 为一辆 5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表 4-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下的汽车扬尘产生量 单位：kg/辆·km

P(kg/m ²) 车速(km/h)	0.1	0.2	0.3	0.4	0.5	1.0
5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5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根据国内普通建筑施工现场车辆行驶道路旁 TSP 长期监测结果(见表 4-2)显示，如果对施工便道勤洒水(每 2~3 小时洒水 1 次，天气炎热干燥情况下适当增加频率)，可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 70%左右，达到很好的降尘效果，车辆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

表 4-2 施工阶段使用洒水车降尘实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		5	10	50	100
TSP 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1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8	0.60

综上所述，影响车辆行驶产生扬尘的因数主要是车辆行驶速度、路面清洁程度和路面积土的含水率等因数，在施工单位采取车辆限速行驶，及时清扫路面积土和洒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其施工期车辆行驶扬尘的影响范围可缩小到距施工点 20m 以内的区域。

为了减少施工期运输车辆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

- ①严格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应采取封闭式施工方式，施工期应设置不低于 1.8m 的围挡；施工道路应当用礁渣、细石或者混凝土等材料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施工现场宜利用空余地进行简易绿化。

②控制容易产生扬尘的搬运过程

对土石方开挖作业面应适当洒水；运输车辆、施工场地运输通道应及时清扫、冲洗，道路保持一定湿度；车辆出工地前应设置车轮冲洗设备，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运输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减少产生量；运输砂石骨料、水泥、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应覆盖篷布；运输垃圾渣土的施工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装载高度不得超过槽帮上沿，并应当将车辆和车轮冲洗干净。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

③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材料的使用和储存中减少扬尘：土方、砂料应存放于临时仓库内，临时堆放的材料表面应采取篷布覆盖或定期洒水等措施；渣土应尽早清运。施工扬尘量主要随管理手段的提高而降低，如措施得当、监管到位，扬尘量将降低 50~70%，大大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注意车辆保养，尽量保证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建设方必须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筑工地必须做到“六个 100%要求”：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减至最小，废气防治措施技术上可行。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多为周边村民，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旱厕处理。

施工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SS，水量较少，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大，但不含其它可溶性的有害物质，经简单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运输车辆，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在 75~90dB(A)之间。本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经过远距离衰减、隔声屏障隔声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区声环境的影响较小。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和靠近居民点的施工作业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和设置临时的隔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施工。若必须夜间施工，必须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提前公示。

（2）优先选择性能良好的高效低噪施工设备。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以减少噪声的产生。

（3）施工单位应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方法、合理安排施工布局，固定噪声源安放时应尽量远离敏感点，并建临时隔声间，严格控制工作时间。对移动噪声源应采取分时段施工，严禁夜间使用打桩机等高噪声施工设备。

（4）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穿越附近敏感点时要采取禁止鸣笛、低速穿越、避免紧急刹车等措施。

在严格执行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随之结束，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也随之结束。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装修产生的固体废物。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和钢丝等杂物，生活垃圾主要指施工人员用餐后的废弃饭盒、塑料袋等。建筑垃圾若不妥善处理，容易引起扬尘等环境问题。生活垃圾若不及时处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和传播疾病，生活垃圾均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及装修固废通过集中收集后，按照建筑垃圾管理部门的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或处置，并请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指定的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填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改建，不新增占地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但是需要注意施工过程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设置围挡，防止水土流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口 编 号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核 算 排 放 时 间 (h)	标 准 限 值 (mg/m³)	达 标 分 析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量 (t/a)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收 集 效 率 (%)	去 除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有 组 织	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等工序	颗粒物	DA001	产污系数法	30000	3632	$\frac{108.9}{6}$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90	99.9	是	$\frac{3.27}{\text{(最大值)}}$	$\frac{0.10}{\text{(最大值)}}$	$\frac{0.212}{0}$	2400	10	达标
无 组 织	车间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	48	皮带廊密闭、喷淋降尘、密闭车间阻隔、喷雾装置降尘	/	/	是	/	/	2.754	/	1.0	/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装卸粉尘、喂料粉尘、颚破粉尘、皮带运输过程粉尘等。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可采用物料衡算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环评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和物料衡算法。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4-3。

(2) 废气源强核算

①物料装卸

本项目卸料主要在原料运进后卸车入库过程中产生，卸料在密闭厂房中进行。原料为粒径为0.5~30cm的废石，在卸料过程中不易起尘。

本次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中卡车卸料粉尘排放因子计算，取0.01kg/t·卸料，本项目原料加工量约合30万t/a，则项目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3t/a，卸料在密闭车间中进行，车间原料堆放区顶部设置喷干雾降尘设施，定时喷干雾降尘，装卸过程中喷干雾降尘，可减少粉尘约70%，封闭生产车间可减少70%粉尘逸散，经过以上措施，原料车间卸料粉尘排放量0.27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喂料粉尘

喂料时，利用铲车将物料倒入喂料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并结合项目实际，因项目原料为粒径0.5-30cm的废石，上料时不易产生。本次环评中喂料过程粉尘产生系数取0.01kg/t，项目年均上料30万t，则上料过程中产生3t/a。喂料机三面封闭，进口设置有集气罩，喂料粉尘经收集后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集气罩集气效率取90%，则喂料时有组织粉尘产生量2.7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0.3/a，车间喷雾降尘系统可减少70%的粉尘，封闭生产车间可减少70%粉尘逸散，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27t/a。

③一级破碎筛分粉尘

按照最不利考虑，项目颚式破碎机年破碎石料量约300000t/a（2条生产线，各15万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一级破碎和筛选的产生系数按0.25kg/t·物料计，则颚式破碎机和1#振动筛产生75t/a。颚式破碎机、1#振动筛进口处设置集气罩，连接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集气罩集气效率取90%，则颚式破碎机有组织粉尘产生量67.5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7.5t/a，车间

喷雾降尘系统可减少 70%的粉尘，封闭生产车间可减少 70%粉尘逸散，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675t/a。

④二级破碎筛分粉尘：生产线 1 中约 40%物料不能通过振动筛将进入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进入二级破碎的物料为 6 万 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二级破碎和筛选的产尘系数按 0.75kg/t·物料计，则圆锥破碎机产尘 45t/a。圆锥破碎机进口处设置集气罩，连接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集气罩集气效率取 90%，则颚式破碎机有组织粉尘产生量 40.5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4.5t/a，车间喷雾降尘系统可减少 70%的粉尘，封闭生产车间可减少 70%粉尘逸散，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405t/a。二级筛分为湿法作业，通过一级筛分的物料（15*60%=9 万 t/a）直接进入二级筛分，不产生粉尘。

生产线 2 中通过颚式破碎机后全部进入细颚破进行二次破碎，进入二级破碎的物料为 15 万 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二级破碎和筛选的产尘系数按 0.75kg/t·物料计，则细颚破产尘 112.5t/a。细颚破进口处设置集气罩，连接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集气罩集气效率取 90%，则颚式破碎机有组织粉尘产生量 101.25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11.25t/a，车间喷雾降尘系统可减少 70%的粉尘，封闭生产车间可减少 70%粉尘逸散，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0125t/a。

⑤三级破碎筛分

三级破碎、筛分采用湿法作业不产生粉尘。

⑥皮带运输粉尘

输送皮带设置密闭廊道。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物料转运卸料粉尘产生系数取 0.15kg/t·原料，本项目年物料转运量约为 300000 吨，则产尘量为 45t/a，皮带廊密闭、落料点设置喷雾降尘，皮带密闭可以减少 70%粉尘，喷雾降尘可以减少 70%粉尘，进入车间的粉尘量为 4.05t/a；车间喷雾降尘系统可减少 70%的粉尘，封闭生产车间可减少 70%粉尘逸散，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645t/a。

具体粉尘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如下：

表 4-4 污染源强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物料量	运行时间	废气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量 <u>kg/h</u>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物料装卸	30 万 t/a	1800h	产污系数法, 取 0.01kg/t 物料	3	<u>1.67</u>	逸散到车间的粉尘 3t/a; 车间密闭+喷雾 除尘, 无组织排放。	收集的废气 经 1 台高效 覆膜袋式除 尘器处理 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 放
喂料	30 万 t/a	1800h	产污系数法, 取 0.01kg/t 物料	3	<u>1.67</u>	喂料机、破碎机及振 动筛进行二次密闭并 加装抽气装置, 粉尘 收集效率 90%, 则有 组织产生量为 211.95t/a, 未被收集 的粉尘 23.55t/a。未 被收集的粉尘经车间 密闭+喷雾除尘, 无 组织排放。	
一级破碎和筛选	30 万 t/a	1800h	产污系数法, 取 0.25kg/t 物料	75	<u>41.67</u>		
二级破碎和筛选	21 万 t/a	2400h	产污系数法, 取 0.75kg/t 物料	157.5	<u>65.62</u>		
筛选、运输和搬运	30 万 t/a	2400h	产污系数法, 取 0.15kg/t 物料	45	<u>18.75</u>	皮带廊密闭, 皮带两 端粉尘逸散点设置喷 淋降尘装置, 逸散到 车间的粉尘 4.05t/a; 逸散到车间的粉尘经 车间密闭+喷雾除尘, 无组织排放。	

逸散到车间的粉尘量 30.6t/a, 车间密闭 (降尘 70%)+喷雾除尘 (降尘 70%), 无组织排放量为 2.754t/a。

(3)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各产尘环节共用 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在喂料机上料口、颚式破碎机进口、圆锥破碎机进口、1#振动筛上部设置集气罩, 并通过引风管道连接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物料以皮带廊传输, 通过密闭输送带和喷淋降尘减小无组织粉尘。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 30000m³/h, 设计除尘效率可达 99.9%以上。粉尘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风量核算: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 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 m, 本项目喂料机取 0.3, 颚破、细颚

破、圆锥破取 0.2，振动筛取 0.5；

A---集气罩口面积， m^2 ，集气罩口面积见下表；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按 $1.0m/s$ 计算。

表 4-5 集气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集气罩规格	配备风机风量	集气罩控制风速	是否满足最小控制风速 $0.3m/s$ 要求
喂料机落料粉尘	2 个 $0.4m \times 1.3m$	$5670m^3/h$	$1.0m/s$	满足
颚式破碎机粉尘	2 个 $0.4m \times 0.6m$	$2376m^3/h$	$1.0m/s$	满足
细颚破粉尘	2 个 $0.3m \times 0.5m$	$1890m^3/h$	$1.0m/s$	满足
圆锥破碎机粉尘	1 个 $0.4m \times 0.6m$	$1728m^3/h$	$1.0m/s$	满足
1#振动筛	1 个 $1.5m \times 2m$	$14850m^3/h$	$1.0m/s$	满足

根据上表集气罩风量核算，上料、颚破、圆锥破碎、振动筛集气罩风量合计为 $26514m^3/h$ （本次风量取整，按 $30000m^3/h$ 计），设计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 $30000m^3/h$ ），可满足需求。

选用覆膜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 $30000m^3/h$ ）、全部设施同时运行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DA001	3632	108.96	235.5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去除率 99.9%）+排气筒	3.27	0.10	0.2120
无组织	车间	/	/	48	皮带廊密闭、喷淋降尘、 封闭车间阻隔、喷雾降尘措施	/	/	2.754

根据上表，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的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A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 $10mg/m^3$ 。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HJ1119-2020）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的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A 级企业要求可知，颗粒物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可行。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气筒 (DA001)	15m	0.85 m	常温	111°34'35.2 2"E 34°17'1.97" N	颗粒物	连续排放（年工 作 2400h）	一般排放口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3.27	0.10	0.2120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120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放源	产污环 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车间	原料卸料及其他逸散到车间的粉尘	颗粒物	原料库密闭，喷淋降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2.75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754

(6) 排污许可与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实行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监测布点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自行监测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	------	------	------	------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及《河南省重 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豫环办〔2024〕72 号) “矿石 (煤炭) 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 级指标” 中 “A 级企业” 要求	10mg/m ³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1) 源强核算

①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为防止扬尘，车间设置喷雾降尘装置。根据市场调查，雾王 JY-GY-02B 型号的喷雾降尘装置使用面积 2500m²，喷雾量 1260kg/h。本项目车间面积 6000m²，其中成品库 1100m²可以不设置喷雾降尘（成品含水量较高）。类比调查到的喷雾除尘装置，本项目需要两套（车间 4900m²+皮带廊产尘点喷淋降尘按 100m² 计算），用水量为 20.16m³/d（1260kg/h×8h/d×2 套×10⁻³=20.16m³/d）。

制砂、筛分、洗砂、溜槽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制砂、筛分、洗砂、溜槽等生产过程用水量 4m³/t 物料，生产用水 4000m³/d（回用水 3796.5m³/d，新鲜水 203.5m³/d），其中蒸发耗散 1%，约 40m³/d，60m³/d 进入产品（产品含水率 4%~6%），其余进入污水处理站。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蒸发耗散 2.5%，约 97.5m³/d；泥饼带走 6m³/d（泥饼含水率 20%），剩余 877.5m³/d 回用于生产。

②车辆冲洗过程

项目厂区门口设置运输车辆清洗设施，每次需要对车轮进行冲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高压水枪冲洗载重汽车日用水定额 80~120L/辆·次，本项目清洗用水量取 100L/辆·次，本项目单车一次最大运输量为 20 吨，每天约需运输 50 辆·次，本项目装载次数共计约 15000 次/a，则需冲洗用水 1500m³/a（5m³/d），废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产生的废水量为 1200m³/a（4m³/d），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5m³），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每日补充新鲜水量为 1m³/d。

③员工生活

本项目保留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变，厂区不提供食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

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按 80%的排污系数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本次改建工程设置一个 5m³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④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产品等均设置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无露天物料和生产设备等，无需设置初期雨水池。

⑤洒水抑尘

项目道路洒水抑尘，3 次/天（早中晚各一次），用水量约 9m³/d，2700m³/a。这部分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2）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厂区设置一个 5m³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化粪池停留 12~24h 的要求。

厂区现有一个 5m³的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洗车。本项目将该沉淀池修缮后继续使用或在现有沉淀池的位置重新建设一个 5m³的沉淀池。洗车废水产生量 4m³/d，沉淀池可以容纳一天的废水量。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有 2 座三级沉淀池，1 台压滤机，1 个清水池，2 个清水罐组成，本次增加 1 个浓密机、1 台压滤机、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池沉渣进入浓密机，在浓密机内絮凝沉淀，清水进入清水池，进而泵入清水罐回用于生产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滤饼外售，压滤水返回三级沉淀池。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原辅材料和成品装卸噪声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80~90dB(A)之间，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9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6.65	29.65	1	25.69	18.64	53.47	26.31	53.80	56.59	47.44	53.60	昼	10	43.80	46.59	37.44	43.60	1
2		振动筛(二层)	2YKR2160	80		49.79	19.04	1.5	33.08	8.50	45.43	69.00	41.61	53.41	38.85	35.22	昼	10	31.61	43.41	28.85	25.22	
3		圆锥破碎机	HPY300	80		41.68	28.40	2	40.65	18.30	38.77	58.22	39.82	46.75	40.23	36.70	昼	10	29.82	36.75	30.23	26.70	
4		制砂机	1315	80		31.70	34.64	2	50.56	25.21	29	51.65	37.92	43.97	42.75	37.74	昼	10	27.92	33.97	32.75	27.74	
5		洗砂机(含脱水筛)	D×S4000	80		13.61	24.03	1.5	69.54	15.51	10.89	60.06	35.16	48.19	51.26	36.43	昼	10	25.16	38.19	41.26	26.43	
6		振动筛(三层)	2YKR2475	85		24.21	27.15	2	58.75	18.26	21.21	57.68	41.62	51.77	50.47	41.78	昼	10	31.62	41.77	40.47	31.78	
7		颚式破碎机	750×1060	90		56.03	47.74	1.5	26.44	36.77	53.32	8.61	53.55	50.69	47.46	63.30	昼	10	43.55	40.69	37.46	53.30	
8		细颚破	300×1300	85		51.66	65.21	1	5.21	54.31	50.17	22.92	62.66	42.30	42.99	49.80	昼	10	52.66	32.30	32.99	39.80	
9		细颚破	300×1300	85		51.04	72.07	1	6.27	60.68	51.32	16.15	61.05	41.34	42.79	52.84	昼	10	51.05	31.34	32.79	42.84	
10		制砂机	1315	80		36.69	70.82	2	20.22	61.42	36.24	15.6	45.88	36.23	40.82	48.14	昼	10	35.88	26.23	30.82	38.14	
11		洗砂机(含脱水筛)	D×S4000	80		20.47	75.81	1	36.99	67.36	20.71	9.51	40.64	35.43	45.68	52.44	昼	10	30.64	25.43	35.68	42.44	
12		除尘器	风机风量30000m³/h	85		41.06	40.25	2	4.55	30.06	38.68	47.16	63.84	47.44	45.25	43.53	昼	10	53.84	37.44	35.25	33.53	

注：以厂区西南角地面作为坐标系原点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处于一般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具体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TL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两个以上的多个噪声源同时存在时，总声级计算公式为：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4）参数选取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4.5℃，湿度为 50%。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按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各设备噪声衰减到预测点得到预测值，并对各设备噪声在预测点处进行叠加，预测各设备叠加和经过车间墙壁降噪后的噪声对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本次环评过程中，结合高噪声设备在厂区中的分布情况，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本项目改建后，厂区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东厂界	56.26	昼间：60，夜间 50
西厂界	57.20	
北厂界	57.57	
南厂界	56.3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改建后，仅昼间运行，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要求如下：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执行标准
厂区	东、南、西、北厂界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洗砂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渣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沉渣

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会有一定量的泥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废泥渣经浓密机、压滤机处理后为 30t/d，该部分泥砂主要成分为砂石颗粒、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即 2.25t/a。项目区内设置一定数量垃圾桶，集中

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③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运营期破碎、筛分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除尘器收尘灰量约 211.7380t/a（ $235.5 \times 90\% \times 99.9\% = 211.7380\text{t/a}$ ），全部作为产品外售。

本项目完成后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4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2.25	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25	0
2	除尘器	收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态	211.7380	作为产品外售	211.7380	0
3	车辆冲洗、污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态	9000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	9000	0

本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和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属于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污染物合理处理，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6、生态环境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改建，不新增占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分析。

7、环境风险分析

通过对项目工艺过程的分析，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使用主要原辅材料、最终产品等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

录 A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名单。可以不开展风险分析。

8、环境管理

拟建项目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必须配备专管环保的工作人员，特别注意对污水、废气和工业固废的监督管理，保证达标排放和符合环保要求。统一安排，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形成环境管理经常化、制度化；对运行中产生的问题需及时制定相应对策，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与配合，结合环境监测的结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把污染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一旦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人身健康危害，要速与当地环保、环卫、市政、公安、医疗等部门密切结合，及时消除影响，防治环境污染，保证人员的安全。环境污染要及时做出应急处理。以下几项具体工作应特别注意抓好。

1)按照相关规定完善排污许可证变更和环保验收工作。

2)加强管理，做好绿化工作；原材料、产品的堆存（三防堆场）；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措施）；厂区硬化及坡度要求（防止厂区积水、淤泥）；车辆清洗装置（进出车辆需清洗）。

3)环保负责人员应定期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保证高效、正常运行。

4)制订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5)环保专职人员应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6)在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7)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对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要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并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总投资的 10.9%。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处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运营 期	废气处 理	生产粉尘	封闭式皮带廊、设置车间喷雾降 尘装置	1
		破碎、筛分粉尘	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进入高 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 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
		生产粉尘	整改现有车间，车间密闭	0.5
	废水处 理	车辆清洗废水	沉淀池（5m ³ ）	0.5
		生活污水	现状旱厕改为化粪池(5m ³)	0.5
		生产废水	利用现有三级沉淀池	/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 生的噪声，原辅材 料和成品装卸噪 声以及车辆运输 过程中产生的噪 声	减震、隔声、降噪	2
	固体废 弃物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新增浓密机、压滤机	2
	生态治 理	场区绿化		0.5
合计			/	1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	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中排放标准
	投料等车间无组织粉尘	粉尘	车间密闭、皮带廊密闭、配套喷淋降尘设施	
	运输过程	扬尘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定期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产	洗砂废水	三级沉淀池	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运输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5m ³)	全部回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	COD、SS、NH ₃ -N	化粪池(5m ³)	回用于厂区内绿化或清运施肥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	噪声	采用减震、厂房隔声,应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中)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水处理	沉渣(泥饼)	设置一个 5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沉渣经浓密、压滤处理后制成泥饼外售	合理处置
	员工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组织环保验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做好设备维护、台账记录。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只要该项目认真贯彻执行好国家现行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法令、标准，严格落实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工程对各环境保护目标不造成干扰，则在此基础上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t/a) ⑦
废气	颗粒物	0.7995	0	0	2.9660	0.7995	2.9660	+2.1665
	油烟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	0	0	2.25	2.25	2.25	0
	沉渣	7500	0	0	9000	7500	9000	+1500
	除尘灰	0	0	0	211.7380	0	211.7380	+211.738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	/	/	/
	废润滑油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废石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废石加工改建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6-410328-04-02-395065

项 目 名 称: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废石加工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8MA451CNJ97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洛宁县景阳镇洪岭村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 利用现有砂石料生产线增加制砂机和溜槽后得到制砂生产线1, 新建一条制砂生产线2, 项目建成后年消耗原料30万吨保持不变, 年产机制砂30万吨。主要工艺流程: 原料——破碎——筛分——洗砂——成品。主要生产设备: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1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审批意见:

洛环然表[2009]31号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拟建的青岗坪金矿开采项目位于洛宁县陈吴乡三官庙村青岗坪,矿区面积10.1133平方公里,本次环评涉及开采8个矿体,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建设内容包括设置7个开采系统,13个平硐,7个废石场及整修现有运输道路,设计生产能力为3万吨/年,服务年限13.9年,项目总投资1036.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35万元。

根据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岗坪金矿开采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结合洛宁县环保局初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按照该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内容要求如下:

- 1、加强矿井涌水的综合利用,在PB1050、PD957、PD972工业场分别建设3个容积不小于10立方米的矿井涌水沉淀池及混浆回用设施,矿井涌水收集后用于井下凿岩、场地洒水、林业灌溉,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工业场地绿化和洒水抑尘,均不得外排。
- 2、工业场地和废石场要定时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污染。
- 3、落实各项防噪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在各采矿硐口外规范建设废石场,用于堆存各硐口产生废石,按环评要求在废石场底部建设挡渣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乡镇垃圾处理场。
- 5、加强生态破坏区域的生态恢复力度,尤其是对原民采遗留硐口要进行闭坑处理,对遗留堆浸场、工业场地、废石场和运输道路要加强整治和防护,并按报告书要求进行生态恢复。
- 6、该项目距腐耳山自然保护区较近,在保护区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开发活动。
- 7、该项目建成后,经我局同意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我局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生产。
- 8、请洛宁县环保局监督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情况。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接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洛环然验[2010]12号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青岗坪金矿项目位于洛宁县陈吴乡王官庄村青岗坪,矿区面积 10.4133 平方公里。原设计开采的 F1-1、F2-1、F3-1、F3-2、F3-3、F3-6、F10-1、F11-1 八个独立开采系统,其中 F3-6 矿体平硐开拓系统预计 2016 年 6 月开始施工,于 2017 年 5 月进入采矿阶段,调查期间还未开工建设;F11-1 矿体的主平硐 PD1105(利用原有矿硐)位置较高,开采难度过大,且该矿体目前探明金矿量较少,因此不再对该矿体进行开采。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F1-1、F2-1、F3-1、F3-2、F3-3、F10-1 矿体的平硐开拓系统建设,矿石、废渣场,工业场地建设以及运输道路路面修筑等。服务年限 13.9 年,实际总投资 1036.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63 万元。建设单位于 2009 年 3 月委托河南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青岗坪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环保局于 2009 年 12 月以洛环然承[2009]31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并于 2010 年 7 月以洛环然试[2010]31 号文件批准其试生产。河南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核查。洛阳市环保局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验收组验收意见和洛宁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原则同意验收组提出的验收意见。

2、环评使用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均能正常使用,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洛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对于不再进行开采的 PD105 硐口，要求做封闭处理，硐口周围进行清理。对于矿区内 6 个群众民采遗留堆浸场，要求将堆浸场彻底平整，在适宜季节对废弃硐口和民采堆浸场播撒草籽，恢复植被。
2. 由于项目开采洞口较多，生活污水有一定的产生量，建议将矿区范围内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在高度差允许的情况下，由管道送至选厂尾矿库。
3. 进一步加强对 PD1072 硐口外的道路的整修和对废石堆场的日常安全管理，避免坍塌事故的发生。
4.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能力，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2012000460B

CHAS L1191

控制编号: LTQR-510-11

No. W614-372A

黎明化工研究院化工新材料检测中心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尾矿渣、废石、土壤

委托单位 洛宁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2

传真: (0379) 62307056

邮政编码: 471001

黎明化工研究院化工新材料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 LTQR-510-11

No. W614-372A

共 7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尾矿渣、废石、土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宁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人	-----
地 址	-----	部 门	-----
送样方式	现场采样	样品数量	4
样品编号	W614-372-1-4	样品等级	-----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包装	塑料袋
到样日期	2014 年 5 月 8 日	检测起止日期	2014.5.8-5.16
检测项目	见报告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见检测依据		
检测结果	结果见第 4-7 页。  签发日期 2014 年 5 月 16 日		
备 注	检出限: 铜、铅、镉、银、六价铬为 0.01 mg/L, 砷为 0.02mg/L。		
编制:	赵永军, 审核: 巨子军 批准: 张子昆		

黎明化工研究院化工新材料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 LTQR-510-11

No.W614-372A 共 7 页 第 4 页

1.选厂原料堆场原料废石

No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1	pH 值	7.33	GB/T 15555.12-1995
2	砷 (As), mg/L	未检出	GB 5085.3-2007 中附录 A
3	铅 (Pb), mg/L	未检出	GB 5085.3-2007 中附录 A
4	锌 (Zn), mg/L	0.22	GB 5085.3-2007 中附录 A
5	铜 (Cu), mg/L	0.14	GB 5085.3-2007 中附录 A
6	汞 (Hg), mg/L	0.015	GB 5085.3-2007 中附录 B
7	镉 (Cd), mg/L	未检出	GB 5085.3-2007 中附录 A
8	总铬 (Cr), mg/L	0.31	GB 5085.3-2007 中附录 A
9	镍 (Ni), mg/L	0.16	GB 5085.3-2007 中附录 A
10	银 (Ag), mg/L	未检出	GB 5085.3-2007 中附录 A
11	六价铬 (Cr ⁶⁺), mg/L	0.15	GB/T 15555.4-1995
12	氟化物 (F), mg/L	0.32	GB 5085.3-2007 中附录 G

(以下空白)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 破碎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然表（2018）4 号

根据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编制的《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破碎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景阳镇境内，占地面积为 6670m²，利用矿山废弃石料资源，采用破碎、筛分加工用于建筑砂石料，生产规模为年产石料 30 万吨。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26.1%。

二、该《报告表》评价目的明确，重点突出，内容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内容：

1、废气。该项目环境空气影响主要是施工期施工扬尘及营运

期原料卸料、运输过程粉尘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施工期按照《洛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和要求，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 100%”，最大限度的减少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营运期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采用全封闭，生产区采取喷淋降尘，在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喷头进行喷雾降尘，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处理且皮带转接处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加强道路洒水降尘等措施。该项目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2、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设置的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洒水降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的噪声，运输车辆要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进行作业，经过村庄时要减速慢行，减少鸣笛，以减轻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噪声设备主要有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等，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降噪后，厂界昼间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定期清掏收集后暂存于泥砂临时堆场，后作为产品外卖。泥砂临时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78599-2001）要求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散失处理，避

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6、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规划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为准（项目编号：4103000966）

七、该项目建成后，按照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八、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



附件 5 现有工程验收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站内信息[0条未读消息]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 | 帮助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海国峰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10328MA451CNJ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海国峰	固定电话（选填）	
手机号码	17538886877	电子邮箱	yyang405295728@qq.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景阳镇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破碎加工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版本：2018 0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洛阳洛宁县景阳镇	中心坐标	东经 111度 34分 13秒 北纬 34度 17分 8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环评审批文号	宁环然表〔2018〕4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8-09-18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站内信息[0条未读消息]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

帮助

建设地点	河南洛阳洛宁县景阳镇	中心坐标	北纬 34度 17分 8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环评审批文号	宁环然表〔2018〕4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8-09-18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MA3XEL4YXY
运营单位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8MA451CNJ97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竣工时间	2018-06-01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8-12-05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19-03-06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破碎加工销售项目验收竣工公示 http://www.ep-hom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16074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无
规模	年处理矿山废料30万吨	年处理矿山废料30万吨	无	否	无
	1、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尾矿库产生的废渣，废石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暂存于原料库；2、然后通过给料机均匀地喂料给鄂式破碎机进行	1、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尾矿库产生的废渣，废石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暂存于原料库；2、然后通过给料机均匀地喂料给鄂式破碎机进行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无
规模	年处理矿山废料30万吨	年处理矿山废料30万吨	无	否	无
生产工艺	1、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尾矿库产生的废渣，废石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暂存于原料库；2、然后通过给料机均匀地喂料给鄂式破碎机进行初步破碎（粗破）；3、经鄂式破碎机进行简单破碎，即粒径较大的石头等物料破碎成粒径相对较小的石块；4、经粗破后的石料，由皮带输送至振动筛分机（一级筛分），经过一次筛分下大块粒径的碎石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中转料仓，再进入二次破碎（锥式破碎）进一步破碎。筛分下的小块粒径的碎石经皮带输送机送入二次筛分。5、中转料仓中大块粒径的石料经二次锥式破碎后，再经皮带输送机送至振动筛分机（二次筛分，为三层筛分），同时不断向振动筛分机内冲水对石进行洗选，振动筛筛分出不同规格的石子，包括1cm~2cm的石子、0.3~0.8cm的细砂石及0.3以下的石粉。不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返料进中转料仓，再次进入锥式破碎机进行破碎。6、筛分合格的石子、石粉经传送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库堆存。本项目成品库分三个区域，分别堆存不同规格的石子。本项目选用湿法破碎、筛分工艺，再给料机和后续破碎各个环节均向石料喷加保湿水。该方法能有效减少石料加工和转段环节中	1、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尾矿库产生的废渣，废石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暂存于原料库；2、然后通过给料机均匀地喂料给鄂式破碎机进行初步破碎（粗破）；3、经鄂式破碎机进行简单破碎，即粒径较大的石头等物料破碎成粒径相对较小的石块；4、经粗破后的石料，由皮带输送至振动筛分机（一级筛分），经过一次筛分下大块粒径的碎石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中转料仓，再进入二次破碎（锥式破碎）进一步破碎。筛分下的小块粒径的碎石经皮带输送机送入二次筛分。5、中转料仓中大块粒径的石料经二次锥式破碎后，再经皮带输送机送至振动筛分机（二次筛分，为三层筛分），同时不断向振动筛分机内冲水对石进行洗选，振动筛筛分出不同规格的石子，包括1cm~2cm的石子、0.3~0.8cm的细砂石及0.3以下的石粉。不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返料进中转料仓，再次进入锥式破碎机进行破碎。6、筛分合格的石子、石粉经传送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库堆存。本项目成品库分三个区域，分别堆存不同规格的石子。本项目选用湿法破碎、筛分工艺，再给料机和后续破碎各个环节均向石料喷加保湿水。该方法能有效减少石料加工和转段环节中	无	否	无



	子、石粉经传送带输送到成品库堆存。 本项目成品库分三个区域，分别堆存不同规格的石子。本项目选用湿法破碎、筛分工艺，再给料机和后续破碎各个环节均向石料喷加湿水。该方法能有效减少石料加工和转段环节中产生的粉尘。	子、石粉经传送带输送到成品库堆存。 本项目成品库分三个区域，分别堆存不同规格的石子。本项目选用湿法破碎、筛分工艺，再给料机和后续破碎各个环节均向石料喷加湿水。该方法能有效减少石料加工和转段环节中产生的粉尘。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1、废气：该项目环境空气影响主要是施工期施工扬尘及营运期原料卸料、运输过程粉尘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施工期按照《洛阳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和要求，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100%”，最大限度的减少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营运期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采用全封闭，生产区采取喷淋降尘，在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喷头进行喷雾降尘，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处理且皮带转接处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加强道路洒水降尘等措施。该项目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浓度限值（1.0mg / m³）要求。2、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设置的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洒水降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3、噪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的噪声，运输车辆要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进行作业，经过村庄时要减速慢行，减少鸣笛，以减轻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	1、废气：该项目环境空气影响主要是施工期施工扬尘及营运期原料卸料、运输过程粉尘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施工期按照《洛阳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和要求，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100%”，最大限度的减少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项目营运期粉尘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原料卸料粉尘、运输过程粉尘等。生产过程中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均设置喷淋装置，且破碎机、筛分机进出口也都设置有喷淋设施，经降尘后粉尘产生量较少。该项目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浓度限值（1.0mg / m³）要求。2、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设置的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洒水降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3、噪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的噪声，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运输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进行作业，经过村庄时	无	否	无

	慢行，减少鸣笛，以减轻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噪声设备主要有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等，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降噪后，厂界昼间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2类标准要求。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定期清掏收集后暂存于泥砂临时堆场，后作为产品外卖。泥砂临时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78599200）要求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散失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运输车辆的噪声，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运输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进行作业，经过村庄时要减速慢行，减少鸣笛，以减轻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噪声设备主要有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等，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降噪后，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2类标准要求。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定期清掏收集后暂存于泥砂临时堆场，后作为产品外卖。			
其他	1、环评设计要求建设污泥压滤机2、环评要求地面水泥硬化	1、污泥压滤机未购买。2、地面石子铺设。	1、环评设计要求建设污泥压滤机，因为本项目污泥主要为砂泥，经沉淀池沉淀后可回用于生产，所以污泥压滤机未购买。2、环评要求地面水泥硬化，由于考虑车辆运输问题，改为石子铺设。	否	无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水量（万吨/年）	0	0.14	0.14	0	0	0	0.140	
	COD（吨/年）	0	0.042	0.05	0	0	0	0.042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	0.14	0.14	0	0	0	0.140	不排放
	COD（吨/年）	0	0.042	0.05	0	0	0	0.042	
	氨氮（吨/年）	0	0.004	0.004	0	0	0	0.004	
	总磷（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氮（吨/年）	0	0	0	0	0	0	0.000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000	/
	二氧化硫（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氮氧化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颗粒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喷淋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浓度	已建成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浓度限值要求	达标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2类标准	已建成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2类标准要求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定期清掏收集后暂存于泥砂临时堆场，后作为产品外卖。泥砂临时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78599200）要求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散失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定期清掏收集后暂存于泥砂临时堆场，后作为产品外卖。	是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表7 风险设施

	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	--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表7 风险设施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依托工程	无	无	无
环保搬迁	无	无	无
区域削减	无	无	无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无	无	无
功能置换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无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pdf
验收报告: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破碎加工销售项目验收报告全文.pdf

供货协议

甲方：(供方) 洛宁甘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达成如下协议。

- 一、 货物名称：废弃石料。
- 二、 供货量：甲方矿区内废石堆放场现有废石约 200 万吨，加之之后每年产出废石计划全部供应给乙方使用。
- 三、 价格及费用：所有装车、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废弃石料不在给甲方任何费用。
- 四、 供货方式：汽运。运输路线，由甲方废石堆放场经毛陈路—319 省道—洛栾路到乙方厂区。
- 五、 供货时间：供货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长期。
- 六、 合作期间：甲方保证乙方正常用料。
- 七、 如有其他争议，双方另行沟通，协商。
- 八、 此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乙方：



2018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7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28MA451CNJ97001Y	
单位名称: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洛阳市洛宁县景阳镇洪岭村	
法定代表人: 海国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洛阳市洛宁县景阳镇洪岭村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8MA451CNJ97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8 日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8 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_____ DFJC-057-06-2025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5 年 06 月 23 日 _____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110809

邮 箱： lysdfhjhc@163.com

有
效
期
一
年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57-06-2025

项目名称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K-1-1-1~K-2-3-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表 1-1。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08 日~2025 年 06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1-1。		
备 注	-----		
编制：郑伟伟 审核：7n44m 签发：贺小南  签发日期：2025. 6. 23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平均气温 ($^{\circ}\text{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样品状态
厂区	2025.06.08	121	28.7	99.6	S	1.7	总悬浮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2025.06.09	116	32.6	99.4	SW	1.5	
	2025.06.10	128	26.3	99.5	SE	1.6	
厂区下 风向 100m	2025.06.08	119	28.7	99.6	S	1.7	
	2025.06.09	112	32.6	99.4	SW	1.5	
	2025.06.10	124	26.3	99.5	SE	1.6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mu\text{g}/\text{m}^3$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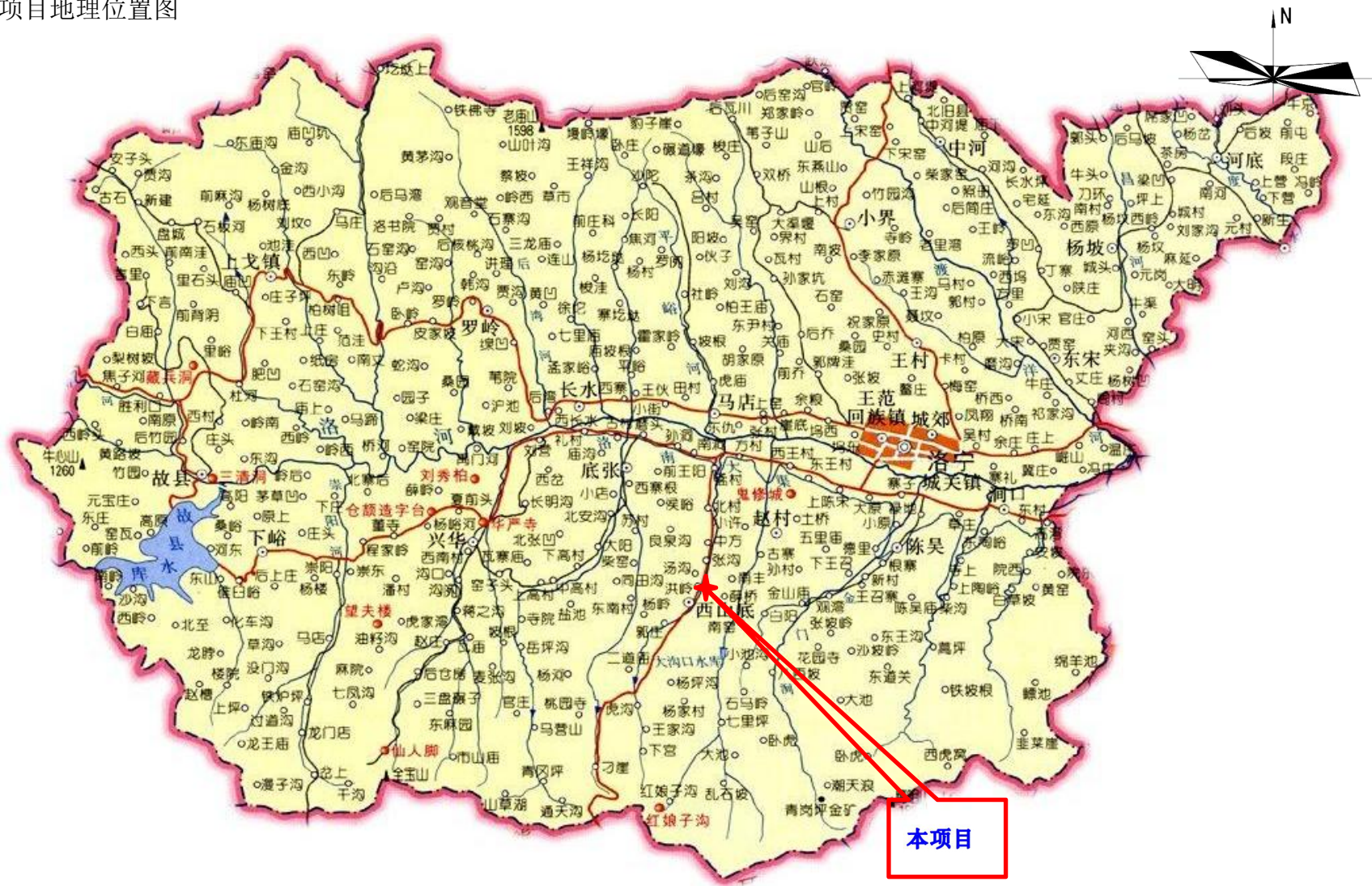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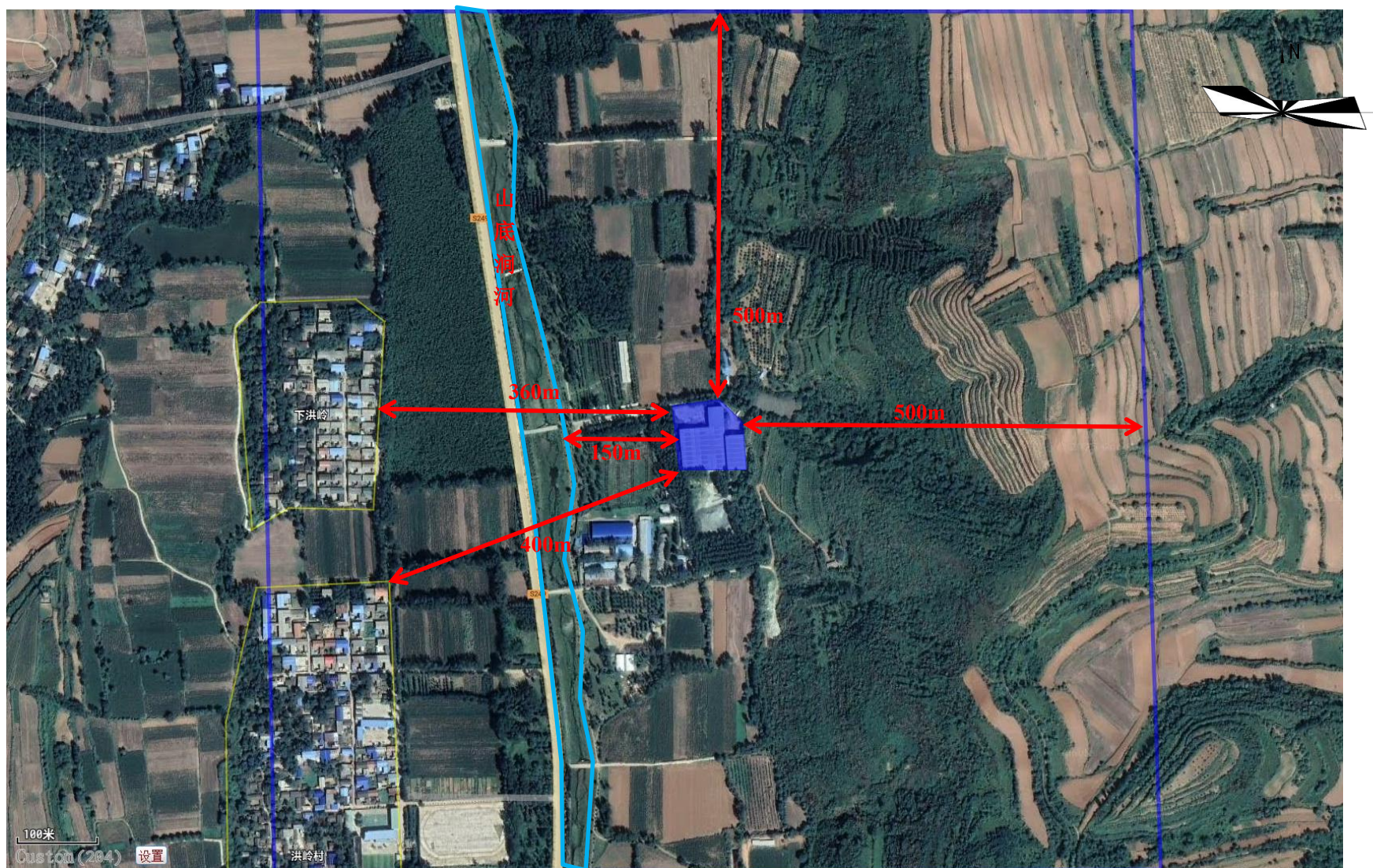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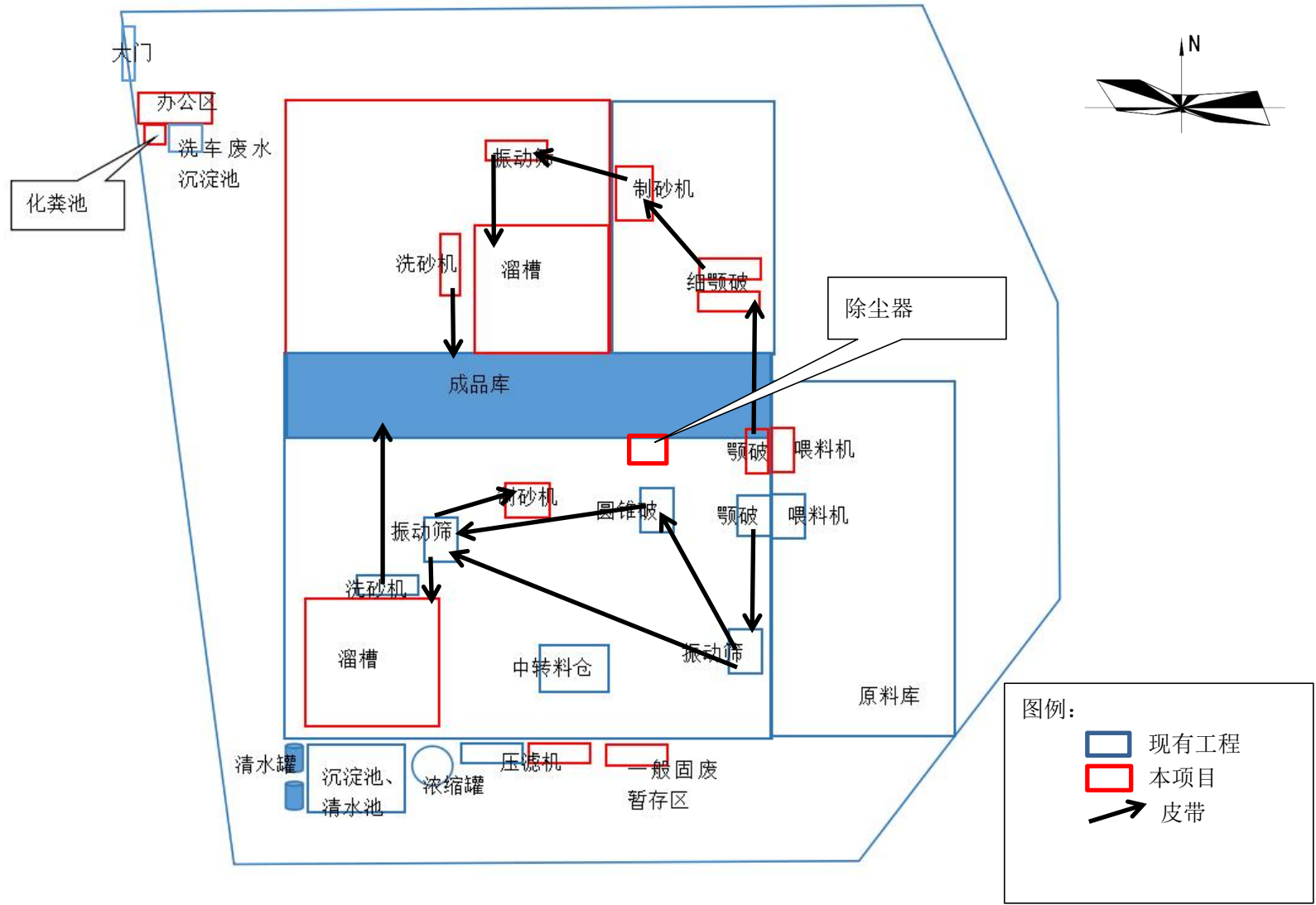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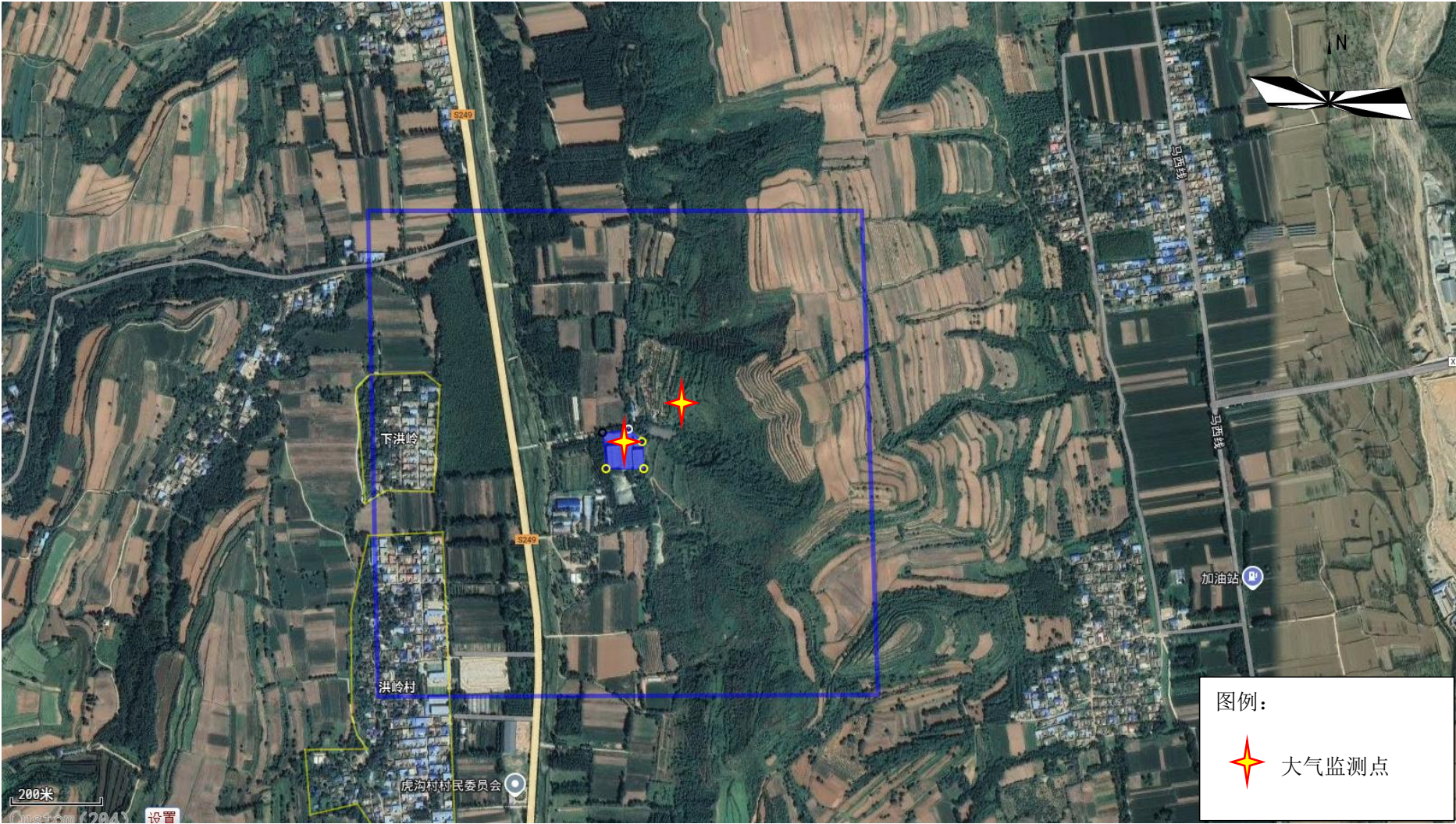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5 项目与水源地位位置关系图

附图1 河南省洛宁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图



附图6 “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图 7 现场照片

	
厂区大门	生产车间
	
工程师现场踏勘	成品堆场
	
厂区北侧现状	厂区南侧现状
	
厂区东侧现状	厂区西侧现状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废石加工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废石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5年7月11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在洛宁县主持召开了该报告表的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前与会代表察看了项目厂址及其周围环境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介绍、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会议组成了专家技术函审组(名单附后),经过认真询问和讨论,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拟投资110万元建设“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废石加工改建项目”。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设计年产机制砂30万吨。主要生产工艺:废石-破碎-制砂-筛分-洗砂-成品。

该项目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6-410328-04-02-39506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于杰(信用编号: BH03272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报告表的总体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对工程情况介绍较清楚,评价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内容

- 1、补充完善《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等相关行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2、完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其理化性质,核实设备产能核算;
- 3、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完善废气产排情况及其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4、合适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 5、核实环保投资，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闫葵、张松安、郑彦超

2025 年 7 月 11 日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称）	签名
闫葵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闫葵
张松安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张松安
郑彦超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郑彦超